

香港、易及結、所有公司及香港聯合、易所有公司。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、負責、其準確性或完整性、發表、何聲明、明確表示、概、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、何部、內容而產生或因倚、內容而引致的、何損失承擔、何責。

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、構成收、或、要約、或本公司證券、邀、或要約、非在、何司法、轄、招攬、何投票或批准。本聯合公告、非供在、向或從刊發、登載或分發全部或部分內容即構成違反有關司法權、適用法律或法規的、何司法權、刊發、登載或分發。

菁裕、業發展(山東)有限公司

詳

述(i) 裕企業發 東 有 公司「要約人」 東鳳祥股 有 公司
「本公司」所聯合刊發日期 2025年7月5日的綜合文 內容有關 其 包
括 建議 吸收合併方式由要約 本公司進行私有化 及建議撤銷H股的
市地位「綜合文件」 及(ii)要約 本公司所聯合刊發日期 2025年7月
24日的公告 內容有關 其 包括 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大會的投票表決
結果 及所有生效條 的達成。 另有 明者外 本聯合公告所用 彙 綜
合文 所界 者具有相同涵義。

實施合

要約 及本公司謹此 佈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9 (和)Tj /F70 1 Tf 1 1.1571 0 TD ()Tj4571 0
招

作 為 國 境 內 要 程 序 的 一 部 分 ， 本 公 司 於 2025 年 7 月 31 日 向 內 國 證 券 登 記 結 算 有 限 公 司 申 請 獲 取 本 公 司 最 近 期 股 東 名 冊 。 要 約 人 與 本 公 司 合 作 ， 透 過 在 本 公 司 及 證 監 會 網 站 刊 載 公 告 ， 如 適 用 使 內 國 股 東 合 理 知 悉 完 成 要 程 序 的 進 度 。

行 使 異 議 股 東 權 利 的 結 果 更 新

於 2025 年 7 月 30 日 ， 無 異 議 股 東 行 使 權 利 要 求 本 公 司 「 合 理 價 格 」 收 購 其 股 份 。

進 一 步 公 告 於 申 報 期 即 為 2025 年 7 月 31 日 星 期 四 後 於 本 公 司 及 證 監 會 網 站 刊 載 ， 向 股 東 提 供 行 使 異 議 股 東 權 利 的 最 新 結 果 更 新 。

承 唯 一 董 事 命
菁 裕 業 發 展 (山 東) 有 限 公 司
唯 一 董 事
朱 凌 潔

承 董 事 會 命
山 東 鳳 祥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執 行 董 事 兼 公 司 秘 書
石 磊

公 國 東 2025 年 7 月 31 日

於 本 聯 合 公 告 日 期 ， 董 事 會 包 括 執 行 董 事 肖 東 生 先 生 及 石 磊 先 生 ， 非 執 行 董 事 邱 偉 先 生 、 呂 歲 先 生 、 朱 凌 潔 先 生 及 周 瑞 佳 女 士 及 獨 立 非 執 行 董 事 王 易 女 士 、 趙 迎 琳 女 士 及 鍾 偉 文 先 生 。 董 事 會 願 本 聯 合 公 告 所 載 資 料 有 關 要 約 、 Falcon Holding 及 何 致 行 動 的 何 方 的 資 料 外 的 準 確 性 共 同 及 個 別 承 擔 全 部 責 任 。 在 作 出 切 合 理 查 後 確 信 所 深 知 於 本 聯 合 公 告 所 表 達 的 意 見 要 約 的 唯 一 董 事 及 Falcon Holding GP Limited 及 PAG Asia Capital GP IV Limited 的 董 事 其 所 表 達 的 意 見 外 慎 周 考 慮 後 作 出 本 聯 合 公 告 無 遺 漏 何 其 致 使 本 聯 合 公 告 所 載 何 述 產 生 。

於 本 聯 合 公 告 日 期 ， 要 約 的 唯 一 董 事 朱 凌 潔 先 生 。 要 約 的 唯 一 董 事 願 本 聯 合 公 告 所 載 資 料 有 關 本 公 司 的 資 料 外 的 準 確 性 承 擔 全 部 責 任 。 於 作 出 切 合 理 查 後 確 信 所 深 知 於 本 聯 合 公 告 所 表 達 的 意 見 董 事 其 所 表 達 的 意 見 外 慎 周 考 慮 後 作 出 本 聯 合 公 告 無 遺 漏 何 其 致 使 本 聯 合 公 告 所 載 何 述 產 生 。

於本聯合公告日期，Falcon Holding 的普通合夥人 Falcon Holding GP Limited。於本聯合公告日期，Falcon Holding GP Limited 的董事 Lincoln Lin Feng Pan、Gauravjit Singh 及 Koichi Ito。

於本聯合公告日期，PAG Asia Capital GP IV Limited 即 PAG Fund IV 的普通合夥人 的董事 Jon Robert Lewis、Derek Roy Crane、Noel Patrick Walsh 及 Mark Raymond Bennett。

Falcon Holding GP Limited 及 PAG Asia Capital GP IV Limited 的董事願 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外 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。在作 一切合理查詢後確信， 所深知 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 董事所表達的意見 外 慎周 考慮後作 本聯合公告 無遺漏其 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 何 述產生 。

本聯合公告的 文版本如有 何歧義 概 文版本 準。

* 僅供識別。